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6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智德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42,021.85	27,757,360.07	-7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64,533.73	-4,866,34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42,950.34	-4,866,34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45,085.50	-16,494,81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2	-0.0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2	-0.0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1.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8,097,640.08	480,364,514.33	1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7,278,391.87	369,207,911.60	2.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49,771.43	主要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7,790.29	主要为计提滞纳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37,442.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37,054.21	
合计	13,207,484.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7%	35,031,226		质押	35,000,000
					冻结	35,031,226
练卫飞	境内自然人	10.82%	25,000,000	25,000,000	质押	25,000,000
					冻结	25,000,000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11,603,181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3.07%	7,087,715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830,00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2,313,000			
曾雪娟	境内自然人	0.74%	1,711,500			
欣平	境内自然人	0.64%	1,470,001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0.62%	1,433,900			
王晓峰	境内自然人	0.60%	1,379,88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35,031,226				35,031,226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603,181				11,603,181
陈卓婷		7,087,715				7,087,715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3,830,000				3,830,00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3,000				2,313,000
曾雪娟		1,711,500				1,711,500
欣平		1,470,001				1,470,001
王坚宏		1,433,900				1,433,900
王晓峰		1,379,888				1,379,888
王珏		1,148,182				1,148,1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对前海全新好和吴日松先生、陈卓婷女士以及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的询证,前10名股东中第二大股东练卫飞先生为第一大股东广州博融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因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于2015年12月15日分别将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前海全新好,吴日松先生、陈卓婷女士共同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陈卓婷女士与广州博融、练卫飞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陈卓婷与上述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坚宏先生所持1,433,900股公司股份全部办理了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列(%)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981,999.34	218,912,577.62	-90.42	主要为本期证券投资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881,500.06	849,150.35	2,123.58	本期新增光大证券现金宝所致。
商誉	67,576,496.43	9,474,337.78	613.26	溢价增资上海量宽信息公司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7,199,653.02	480,364,514.33	-86.01	合并范围新增上海量宽信息公司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列(%)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8,242,021.85	27,757,360.07	-70.31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营业成本	2,464,199.93	5,177,385.47	-52.40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9,206.70	1,729,307.64	-64.77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销售费用	0.00	13,657,224.95	-100.00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财务费用	477,061.25	1,546,250.62	-69.15	本期应付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71,062.59	374,227.82	373.26	本期计提滞纳金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095,345.17	607,986.97	902.55	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4,533.73	-4,866,348.34		主要为证券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955,609.08	-1,352,388.50	392.49	上海量宽信息公司本期收益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0,466.62	28,467,747.71	70.67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556.57	9,090,966.34	-91.36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8,892.40	9,978,794.28	-71.55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870,564.59	-71,904,604.94	-175.18	主要为本期证券投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因原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1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明确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对联合金控进行增资扩股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交易双方全面的沟通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德福基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并于2015年9月10日披露了本次增资扩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2015年11月3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并于2015年11月6日完成了联合金控相关股权工商变更,正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增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公司无法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通过自有账户向联合金控支付首期认缴资本,但为了保证联合金控的日常经营需要,由子公司零七物业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代付3600万元至联合金控账户,并于2016年3月2日正式完成了首期注册资本的认缴。

增资联合金控是公司董事会配合公司向互联网金融、投资等现代新兴产业转型而采取的战略举措,联合金控将成为公司开展新业务的重要平台。为进一步落实和实施向金融服务领域的布局,巩固公司对联合金控的控股权,充分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公司拟进一步收购德福基金持有的联合金控35.7143 %股权。鉴于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德福基金同意转让,并最终确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投资")收购德福基金持有的联合金控35.7143%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结合联合金控的前期筹办费用等实际情况确定收购价为7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最终经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相关股权过户正在办理中。收购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控制联合金控100%股权,同时零七投资将履行德福基金的出资义务。

(二)201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前海全新好发来通知,告知其正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推动公司发行股份或现金的方式收购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4日起停牌。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正常进展中。同时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较大,历史沿革较为复杂,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即2016年3月23日前)完成并复牌,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延期后停牌时间不超过2016年6月22日(详见公司公告2016—037)。同时,因原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和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涉及部分诉讼案件的对方当事人已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拍卖或处置,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次变更,从而增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不确定性。

(三)2015年12月15日,原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和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分别将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前海全新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练卫飞先生变更为吴日松、陈卓婷夫妇(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根据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改变,公司变更注册名册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为:全新好(详见公司相关公告2016—009、2016—020、2016—025)。

(四)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因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练卫飞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万股出质给东海证券,融入资金人民币2亿元,后因未及时回购引发诉讼,东海证券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练卫飞先生支付回购交易价款2亿元及相关利息、补偿费、违约金、诉讼费等合计金额2.3亿余元。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将及时跟进审理进程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因广州博融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证券回购借款协议,借款到期时因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对回购帐户申请诉讼保全,导致回购协议暂无法履行,东吴证券对广州博融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保全,现该案法院已做出生效判决"1、博融投资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东吴证券公司购回交易款216142500元,并承担自2015年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延期利息和违约金(延期利息为全部违约天数的延期利息的总和,每日的延期利息为当日尚未归还的本金及利息,上述延期利息及违约金总和以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相应金额为限);2、广州博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东吴证券165万元;3、若广州博融未能按期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原告东吴证券有权就东吴证券持有的零七股份股票3100万股的处置款项优先受偿。"(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015)

(六)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投资")与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前称"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非")签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以下简称"《包销合同》"),主要约定为:广众投资向香港中非支付5000万元预付款,预付款项在合同期限内逐年扣抵,否则香港中非有权解除合同;香港中非每年提供不低于50万吨的钛矿产品由广众投资在中国大陆地区包销,并约定若香港中非未能按最低应提供数量向广众投资供货,不足部分按每百吨壹万元的标准向广众投资计付违约金。同时为规避钛矿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关联方练卫飞先生向公司承诺:若钛矿产品价格低于850元/干吨(TIO2>41%),则向公司支付现金方式补足相应差价(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

《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签订后,香港中非公司2012年度实现供货41824.43吨,2013年度实现供货1596吨。公司分别收到2012、2013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4581.76万元、4984.04万元,合计收到由关联方练卫飞支付的2012年度、2013年度两年的合同履行违约金9565.8万元。香港中非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13日《包销合同》中止之日期间未实现供货。鉴于2013年下半年以来,钛矿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且长期低位徘徊,形成市场价和包销价倒挂,客观上公司无法通过执行该合同取得相关利润,反而面临相关贸易风险和经营损失,故公司管理层建议中止执行该合同,并分别经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2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要求香港中非和关联方在中止《包销合同》被批准之前仍按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相关内容刊登在2015年2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中止《包销合同》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即展开与香港中非沟通协商《包销合同》在2014年1月1日至中止之日期间违约责任的赔付事宜,香港中非方面对由我公司提出的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继续承担合同赔付事宜提出了异议,其理由主要是:(1)从2013年下半年至整个2014年度包销合同钛精矿销价已持续高于市场价格,停止执行包销价格供矿,客观上给予了买方贸易风险的规避和保护,买方实际上反而减少了经营损失;(2)广众投资出于风险控制的原因,对包销合同所安排的5千万预付款早已作退回处理,对此卖方已给予了充分的理解。鉴于此,香港中非方面认为,由于市场出现了重大变化,签订包销合同的双方在履行义务上也发生了较大变动,就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应公平对待相应豁免。并就原签订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所约定并已触发的解除条款,提出了商议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鉴于钛矿产品市场价格长期底部徘徊,在当前总体经济环境下复苏前景不容乐观,同时随着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加速调整,公司亟需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以配合公司的转型和发展(公司在中止《包销合同》后启动了要求关联方提前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事项,目前该事项已取得进展,公司正全面退出钛矿产品贸易和矿业投资)。根据公司与香港中非及关联方的沟通协商结果,同时考虑到《包销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建议完全解除《包销合同》并与香港中非签订《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协议》,《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包销合同》解除之日止相应豁免,双方互相不再负有任何给付义务。随后分别于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解除《包销合同》并与香港中非签订《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协议》(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3日、3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子公司香港港众与中非资源(BVI)于2013年4月23日签订收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买卖股权协议》,合同约定"如未能于交割日期起的36个月内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公司新取得的勘矿权证所载矿区范围完成详查,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按照投资成本回购股份;如于交割日期起计的36个月内,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中非资源(MAD)新取得的勘矿权证完成详查,中非资源(MAD)的股权评估值低于或等于香港港众的投资成本的,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股份或补足评估值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

鉴于上述合同约定回购股份条件已经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5年初决定启动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的程序,相关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15-025、2015-056)。近日,公司子公司香港港众收到由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共同出具的《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以下简称"函件"),并将函件送达公司,函件称鉴于《买卖股权协议》约定了相关回购股权条款,现相关回购股权条件已成立,为此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共同承诺对中非资源(BVI)就《买卖股权协议》约定应履行相关回购股权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承诺如下:1、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确认中非资源(BVI)回购股权款构成为:本金人民币7489.80万元、以年息10厘计算至香港港众全额收到回购股权款本金之日的利息、勘探费用2778459.42元(截止2016年1月底);2、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承诺在2016年2月29日前向香港港众支付回购股权首期款500万元;3、对中非资源(BVI)在2016年6月3日前向香港港众支付剩余回购股权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进回购事项进度,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源亨信投资		就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承诺: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七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零七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零七股份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零七股份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向零七股份进行充分赔偿。	2013年12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练卫飞		就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承诺:1、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七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零七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零七股份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零七股份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向零七股份进行充分赔偿。	2013年12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源亨信投资		1、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零七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零七股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013年12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练卫飞		1、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零七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零七股份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013年12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前海全新好、吴日松、陈卓婷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零七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承诺人)承诺如下: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零七股份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零七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零七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七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零七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目前承诺人(包括承诺人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七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次股份表决权受让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亦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七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零七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零七股份。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零七股份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零七股份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零七股份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2015年12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前海全新好、吴日松、陈卓婷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承诺人)承诺如下: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5年12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练卫飞		2010年5月3日出具:1、关于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2、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A股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0年05月03日		练卫飞履行情况:1、未发生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均履行法定程序;2、非公开发行已于2011年5月20日实施完成,练卫飞已将所持股票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限售期已于2014年5月20日期满,练卫飞先生目前尚未办理解除限售。
	广州博融		广州博融承诺:于2010年6月1日出具了:1、关于同业竞争处理的承诺函;2、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李成碧承诺:2010年6月1日出具:关于同业竞争处理的承诺函;	2010年06月01日		广州博融履行情况:1、未发生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披露和程序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博融、练卫飞		公司子公司香港港众中非资源(BVI)于2013年4月23日签订收购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买卖股权协议》,协议中约定了相关回购股权条款,现相关回购股权条件已成立,为此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共同承诺对中非资源(BVI)就《买卖股权协议》约定应履行相关回购股权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承诺如下:1、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确认中非资源(BVI)回购股权款构成为:本金人民币7489.80万元、以年息10厘计算至香港港众全额收到回购股权款本金之日的利息、勘探费用2778459.42元(截止2016年1月底);2、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承诺在2016年2月29日前向香港港众支付回购股权首期款500万元;3、对中非资源(BVI)在2016年6月3日前向香港港众支付剩余回购股权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中非资源(BVI)未能按时向香港港众支付剩余回购股权款,则由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代为支付。	2016年02月26日	2016年6月3日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2376	新北洋	872,177.87	60,000	82.87%	7,130,000	55.39%	93,189,100.00	7,296,40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000586	汇源通信	12,170,014.52			4,838,887	37.59%	92,519,519.44	14,879,61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002033	丽江旅游	12,275			753,900	5.86%	9,898,707.00	-6,34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603118	共进股份	101,362.3			35,000	0.27%	1,176,000.00	-84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600358	国旅联合	127,828.13			60,000	0.47%	814,200.00	49,898.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600884	杉杉股份	739,208.58			20,000	0.16%	602,200.00	107,98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000718	苏宁环球	180,318.00	13,600	17.13%	13,600	0.11%	179,384.00	-93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002396	星网锐捷	85,717.14			5,000	0.04%	85,000.00	-717.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600275	武昌鱼	7,305.15			7,300	0.06%	51,319.00	2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002628	成都路桥	15,685			6,500	0.04%	50,700.00	-29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50,505.00	-1,570.41	--	--
合计			14,311,891.69	73,600	--	12,870,187	--	198,616,634.44	22,323,228.5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6年01月19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01月30日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参与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03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年03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收购联合金控剩余股权缘由及联合金控当前运转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7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11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完成了联合金控64.2857%股权过户工作

联合金控已于2015年11月6日完成了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过户后公司持有联合金控64.2857%股权,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基金")持有联合金控35.7143%股权。

二、公司完成了首期增资款的认缴

根据重组相关约定及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正式通过公司自有账户向联合金控支付了首期增资款3600万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2016年3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基于德福基金为避免与公司正在推动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同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及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在完成首期增资款后,公司即着手同德福基金协商收购其持有的联合金控股权,故德福基金暂时未按相关约定认缴首期出资款。

三、公司进一步收购联合金控35.7143%股权情况

增资联合金控是配合公司向互联网金融、投资等现代新兴产业转型的战略举措,是公司长远投资发展规划的重要一环。股权过户后公司通过联合金控积极开展投资等新业务,并已初见成效,联合金控已成为公司开展新业务的重要平台。鉴于此,为进一步落实和实施向金融服务领域的布局,巩固公司对联合金控的控股权,充分实现公司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同时德福基金为避免与公司正在推动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经双方友好协商,德福基金同意转让持有的联合金控股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投资")收购德福基金持有的联合金控35.7143 %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收购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控制联合金控100%股权,同时零七投资将履行德福基金的出资义务。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收购联合金控35.7143%股权的股权转让公证手续已经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公司将积极跟进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一、重要提示

1.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行于2016年4月29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

1.3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1.4本报告中本行、公司或本公司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本行董事长唐双宁、行长张金良、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卢鸿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陈昱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3,493,951	3,167,710	10.3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232,302	223,493	3.9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5	4.36	4.36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3,540	22,263	5.7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446	8,358	1.0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28	8,357	0.8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18	-
盈利能力指标(%)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5	18.24	-1.99个百分点
现金流量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96	88,932	-8.81

注: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在计算时剔除了发行优先股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
其他非经常性收益/(损失)	7
所得税影响	(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2.2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指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7日发布)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0,683	205,277	201,835	196,534
一级资本净额	230,689	225,242	221,827	216,499
资本净额	269,075	262,739	259,482	253,120
风险加权资产	2,318,305	2,271,722	2,185,516	2,145,29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9	9.04	9.24	9.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5	9.91	10.15	10.09
资本充足率	11.61	11.57	11.87	11.80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2015年1月30日发布)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杠杆率	5.68	5.95	5.87	5.73
一级资本净额	230,689	221,827	214,757	206,30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060,388	3,725,948	3,656,207	3,598,192

2.3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6年1-3月净利润和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2.4经营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34,939.5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30%;负债总额为32,610.8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78%;存款余额为21,267.8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67%;各项贷款余额为16,293.3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65%。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实现净利润84.6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5%。实现营业收入235.4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4%,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164.2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6%,占比为69.77%;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9.0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4%,占比为29.32%。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124.1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41%,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58.82亿元,同比增长7.49%;资产减值损失支出47.86亿元,同比增长19.92%。

截至报告期末,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为249.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53%,比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58.64%,比上年末上升2.25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为11.61%,比上年末下降0.26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09%,比上年末下降0.15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95%,比上年末下降0.20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为5.68%,比上年末下降0.27个百分点。

2.5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A股317,457　H股1,03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法人	11,057,280,034	A	23.69	-	-
		127,035,000	H	0.27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0,250,916,094	A	21.96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其中:	-	6,862,920,500	H	14.70	-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626,366,000	H	3.48	-	-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47,713,000	H	2.67	-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2,735,868	A	3.37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71,664,719	A	2.94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782,913,367	A	1.68	-	-
		275,977,000	H	0.59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766,002,403	A	1.64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629,693,300	A	1.35	-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470,297,000	A	1.01	-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3,982,589	A	0.91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5.67%和71.5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均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股数合计6,862,920,500股,除本行已获悉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H股股数为?1,626,366,000股、1,247,713,000股、127,035,000股和275,977,000股以外,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其余H股股数为3,585,829,500股。

2.6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8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37,750,000	18.8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7,750,000	8.88	境内优先股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1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优先股股东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6,338	86,311	57.96	根据资金头寸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增加存放同业业务规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62	5,637	129.95	交易性债券规模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40	14,840	101.08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028	58,873	108.97	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
应付债券	305,156	210,061	45.27	发行同业存单规模增加
其他负债	19,293	14,617	31.99	待清算款项增加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223	141	58.16	债券处置收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75	22	240.91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外收入	33	25	32.00	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7	21	(66.67)	风险代理支出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净额	363	214	69.63	市场利率下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收益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非公开发行H股

2015年11月19日,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拟向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不超过4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96亿港元。截至报告期末,本次H股股票发行事宜尚待监管部门批准。

3.2.2优先股发行

2016年3月29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重新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3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情况

2015年11月19日,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6年度境内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务所对本行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A、H股)执行了商定程序。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及持股5%以上股东无新的承诺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参见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发布季度报告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季度报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五、附录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法定代表人签名:唐双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